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一四〇號

河北省靜海縣志

據 民國白鳳文等修高毓彤等纂
民國二十三年鉛字重印本 影印

成文出版社印行



P
K59
H8'9
JL

在艾川网搜索
入驻商家
书籍商城
获取更多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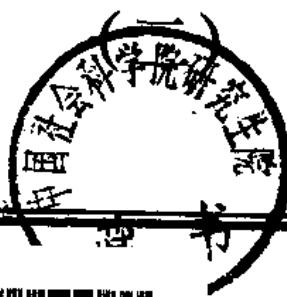
SK1119 113
SK1119 75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一四〇號

據民國白鳳文等修高毓彤等纂
民國二十三年鉛字重印本影印

河北省靜海縣志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107562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一四〇號

據民國白鳳文等修高毓灝等纂
民國二十三年鉛字重印本影印

河北省
靜海縣志



藏书

105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107561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壹一版

靜海縣志全三冊

定價：新台幣一〇八〇元正

發行人：黃成助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五號

印刷者：正大印製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有所權版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的史。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司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總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彙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纏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兑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眞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千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慨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危艱，職是之由。」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為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為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病，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為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遠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為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緣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競競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二、〇二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為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頽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為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翟兌之出版方志考稿，該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料，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綏珊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室、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環循律陷阱，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事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1)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2)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人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3)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4)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5)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以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為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為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叙一事的專志等（如瀘水志、廬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爲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史上的李馬奔 (Limabong) 嘰人考，據閩粵方志多種。
- (4) 日人桑原鷗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爲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爲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曾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 (10) 鄉村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敍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學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 (14) 少數民族如苗、猺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敍一敍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爲漢袁康的越絕書，晉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曾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免浮濶的譏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資澈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民國二十三年重印

靜海縣志

元殿元敬題



靜海縣志

首部子集

地圖 目錄 檄文 新序 舊序 凡例 歷修銜名

捐資姓名

土地部丑集

方輿志

沿革 疆域 位置 分野 形勢 土質 雨量 風
信 氣候 河流 崃 泊 淤 口 堤 壩 閘
水利 渠 涵洞 鎮市 古蹟 墳墓 風景

土地部寅集

建置志

城池 麻署 地方機關 序序 校址 倉庾 壇廟
祠祀 津梁 鋪舍墩堡 管汛 村莊

土地部卯集

物產志

穀屬 蔬屬 野蔬 果屬 蘆屬 木屬 花屬 草
屬 藥屬 禽屬 獸屬 魚屬 介屬 蟲屬 害蟲

害苗蟲 貨食 民營工業 家庭手工

人民部辰集

官師志

勳封 名宦 邑令 教職 巡檢 主簿 典史 管

獄員 公安局長 教育局長 財務局長 建設局長

人民部

已集

選舉志

薦辟 貢生 乙科 甲科 議員 畢業生

人民部

午集

人物志

鄉賢 忠節 賢良 孝友 義行 廉潔 鄉官 仕

蹟 文武職 儒林 武功 寓賢

人民部

未集

人物志

下

封蔭 大年

方技

武仙擇
醫書
堪輿

列女

節孝
貞烈
懿行
閨秀

殉難士

女

人民部

申集

風俗志

種族 生聚 士農工商

生活狀況

衣食
佳行

度量衡

金

融狀況 數術

星相

禮儀

冠婚
喪祭

節序

四時

地文

方言

諺語

童謡

宗教

儒

佛

道

回

理教會

天

主

耶蘇

道教會

娛樂

衛生

人民部

酉集

文藝志_上

奏議 傳記 雜記 序 碑銘

人民部

_{戌集}

文藝志_下

詩詞 賦 著作 褒辭

政事部

_{亥集}

立法志

縣議會 縣參事會

司法志

看守所

行政志

縣政府

自治團體

自治預備會
建設委員會

自治研究所
同學會

自治講習所
區公所
陞上局

田賦

戶口

地糧名目

糧租

糧單名目

雜稅

舊案留用各款

鹽引

村莊位置表

交通

郵 航 路 電 警 衛

警區表

教育

附學田

實業

財務

慈善事業

中國國民黨

概畧

志餘

補遺

檄文

以文書於尺木之上爲人
民所感激之文曰檄文

靜海縣政府訓令 政字第363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令開本年六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三七七七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九六號咨開爲咨行事宜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主席郁芬電爲奉令
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陳意見請擇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
例纂輯電文一件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到部當以各省政府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所定志書凡例若爲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強其從同函復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轉奉 院長諭所議甚爲周妥應准照辦即由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希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爲荷等因附原函一件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廳知照轉飭各縣遵照此令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函令發該局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白鳳文

照抄內政部公函

民字五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郁芬箇電爲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具陳意
見請持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例纂輯案

諭令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電函囑查照等因准此查劉主席
郁芬電請明定志書綱要自係爲劃一體裁起見惟志書之作
實與史相表裏自班固易八書爲十志後世繼述文献多襲其

名宋元迄明代有作者清代設一統志館益飭各省修輯省志於是省縣志書燦然具備當時封疆大吏延攬宏博精審義法以私家著述之精神爲地方文献之鉅製故分門別類各因時地而有異同此次奉令飭各省設局修志似宜仍由各省按照地方風土及特殊情形自爲編定但期不悖黨義不違史裁新舊融通即爲編纂合法至於地方制度之遞嬗社會生活之變遷以及文化高低工業優劣交通暢阻物產盈縮均宜酌古準今兼收並載而統計一項尤當列爲專門是在地方長官延聘通儒督率辦理若遽以定例相繩誠恐事變滋繁反難彙括倘爲慎重計擬請

鈞院通飭各省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送本部審核如有違
反黨義及新舊偏重之處由本部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
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庶可博采衆長蔚爲鉅典是否有
當相應議復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內政部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十四日

靜海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治字第二三九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第二二三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三七七五號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請令各地纂
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
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案經交中央宣傳
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須會同各
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

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
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
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第
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准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
府遵辦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
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修理各省縣志
一案前奉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一體遵
照並令知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

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此令附原件等因奉此合照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六日

縣長陳雲溥

靜海縣政府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四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規定征集志料門類并限于六月底編竣呈送業經通令在案茲尙有須補充

事項合再令知（一）各縣古蹟名勝金石古物以及民間禮俗生活狀況等應擇要撮製影片一併呈送（二）本府所定志料門類史事一門卽部定修志事例概要中所規定之大事記惟原註僅限見於正史稍有不合應將古今大事依照年代先後詳考列入不必以有正史者爲限其見於紀載者仍須註明出處以上兩項仰分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日

縣長陶際唐

徵集各縣志料門類

疆域

(一)

沿革 由最遠可稽者起歷叙因革之迹每經改革係在某朝某帝及其年代每次改易縣治在今某地爲文詳述無取列表

(二)

位置 詳叙四至及縣城與鄰縣縣城之距離
區域 縣治及各機關之所在城廂概況全縣共分幾區各區村鎮名稱并須詳叙勿遺

(三)

面積 以前志書所載各縣面積沿襲訛誤多與實際不符此次務按照實際記載

(四)

地理

(一) 山脈 按本省山脈或屬陰山或屬太行該縣之山屬於某脈必須述明至境內山脈分支趨向形勢名稱均宜撮要述之

(二) 河流 歷叙發源（在本縣境者）入境經流匯合出境地點及今昔變遷之迹有何項利害水流緩急漲落情形均應詳述

交通 大道津渡汽車路鐵路電報電話等

(三) 關隘 名稱地點形勢史蹟均應詳述

(四) 名勝 如有古今人題詠佳作亦宜坴抄

(五) 古蹟 凡書卷所載故老所傳大自高嶺長河細至竦林

片石凡有稱道之價值均可敍列并須略述原委及現時
情況不可但舉其名

氣候 天時寒燠雨量多少等

人口 按照最近調查詳載戶數及男女人數

物產 列敍所有農礦山林水澤物產之名稱產量用途銷路
如有特產更宜詳述出產情形

實業 工商漁牧農家副業之製造經營各情形及出產量額

資本工價等項

行政

(一) 組織 現時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

財政 賦稅之徵收行政費之支配歷歲之盈絀地方款
與省欵之劃分等項

(三)

治安 現時地方治安狀況團警成績等

(四)

自治 區鎮鄉公所之組織及辦理情形

教育

學校種類數目名稱地點就學人數社會教育狀況及
歷代文化之盛衰

金融

通用錢幣鈔券之種類平均每歲貨幣行情兌換數目

詳查敍列

風土

(一)

宗教 凡釋道回耶天主各教信奉之人數及近年來比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較日趨盛衰之情形均應詳敘

(二) 民生 詳敘普通民眾衣食住行之概況其所需要之來

源并應述及

(三) 禮俗 詳敘禮儀風俗習慣等項應極詳明惟以現在通行者爲限已往者不錄

(四) 歌謠 山夫村子之歌婦女小兒之唱宣中情之感發天籟之音凡有文學價值者均應採錄

(五) 方言 各地方言最不一致惟習之既久多成固定且有與古暗合成爲典要者應廣爲采入以資參證

人物 凡前賢哲高士名人孝子義僕列女方外以及一行

可錄片善足稱或事著簡編或名重鄉黨皆應敘列生平
以闡幽揚美（均以已故者爲限 唯必事屬確寔人非假
借慎重審覈以免濫蕪凡已見史志者祇須提要述之）
註明原傳見某書 未見著錄者則宜稍詳至如名宦及
流寓名人亦可增錄

藝術 凡擅文藝技術專長者撮記事略

著述 有名著作錄其篇目名稱及著者姓名出版時代并畧
述內容

金石 碑碣鼎彝古物遺器無論已否見於著錄凡有史文藝
術之價值者均應詳敘所在地點製作發現年代何人收